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为促进学生健康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规范办学，维护教育公平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》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基本原则**

第一条 坚持以人为本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,促进规范办学，维护教育公平。

第二条 注重学生学习兴趣，尊重学生选择所学专业的权利。学生可以依据自己的兴趣爱好、人生理想和职业志向，重新选择专业学习，发挥优势和专长，进一步调动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给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的机会。

第三条 根据现有办学条件，保证各专业教学秩序正常运行。

第四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原则。

**第二章 申请资格**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具体情况允许其转专业：

1.学生有特殊才能或兴趣爱好，并有相关材料证明已取得一定的学业成果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；

2.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；

3.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；

4.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第六条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1.未在学院报到入学、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；

2.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，含定向生、国防生、艺术类、体育类等专业学生，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；

3.学生高考科目与转入专业录取科目要求不相符的学生；

4.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，含专转本、定向委培、第二学士学位等；

5.休学期间的学生；

6.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；

7. 批准转专业时仍然有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。

**第三章 操作程序与学籍管理**

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，须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 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家长签字同意，向所在学部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。教务处组织考核，按照拟转入专业可接受人数择优录取，确定拟转专业名单，经学院批准后，报省教育厅备案，并须由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后，方可办理转入手续。

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缴费。

第九条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，转入前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相近的，已获得的学分有效，凡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作为公共选修课学分记入。

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，完成全部课程的修读，并获得相应学分，方可毕业，但不得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因国家及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调整，出现不符合上级规定情形，则根据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7日起开始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